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2〕92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引进人才职称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引进人才职称认定办法》已经2022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引进人才职称认定申请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2年12月14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引进人才职称认定办法

为吸引优秀人才来校工作，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具有其他高校自主评审的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拟通过省人社厅专项公开招聘或调动等方式入职我校工作的专任教师，在入职前需进行职称认定工作。

二、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及学院初审。本人申请，拟引进学院组织学院人才引进考核小组进行审核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形成书面考察推荐意见，连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引进人才职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校职改办。

（二）资格审核。校职改办组织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者的职称认定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由校职改办在规定期限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学校评议。引进人才职称认定工作由学校人才项目评议推荐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认定结论分为：低职高聘、原级聘任和高职低聘，认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公示聘用。引进人才职称认定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入职手续时，学校发文聘任。公

示期内如有异议，经调查属实，不予聘用。

三、相关说明

（一）引进人才占用所在学院岗位职数。学科建设急需并在某一方面或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杰出人才，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二）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申请职称认定的，不予认定和聘任。已认定和聘任的职称予以撤销。

（三）本办法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